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6 月召開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20 日下午 03：00

地點：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

主持人：莊主任檢察官啟勝

記錄：陳宛玉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召集人宣佈開會

貳、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(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，詳如附件一、二)

99 年第 4 季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

一、屏東縣九如鄉玉水社區發展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)

99 年度第 4 季(10-12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滾動健康保齡球運動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12,761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-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

1. 憑證初審無異，補助金額同王助理之意見。
2. 提審核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支出明細部分教練費補助 75,240 元；學生營養金補助 5,000 元；茶水費補助 5,400 元；餘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211,492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二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)

99 年度第 4 季(10-12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縣 99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34,3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

1. 憑證初審無異，核定金額 134,300 元，支出金明細金額 134,300 元。
2. 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134,3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三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)

(一)99 年度第 4 季(10-12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希

望學苑 陽光天使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0,4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

1. 憑證初審無異。
2. 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支出明細部分膳食點心費補助 15,900 元；餘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60,3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) 99 年度第 4 季(10-12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珍愛生命、迎向陽光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4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

1. 憑證初審無異，惟表演預計 20 場，但提供之照片不到 1/2，建議每場次有 1 張照片，以利書面審核。
2. 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64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3. 附帶決議：爾後核銷案成果冊內，每場次宣導皆須附照片，以利審核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人及方檢察事務官佳蓮擔任審核評估委員為無給職，負責查核各申請單位核銷帳目，其是否列入年終考績予以敘獎。

決議：提交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討論。

肆、主席指示

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伍、散會

記錄：陳宛玉

主席：莊啟勝